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3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何 懿 恩

代 理 人 林 彥 革 律 師 ( 法 扶 律 師 )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爰定期命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世 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尤 凱 玟

附 表 ：

- 一、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是否仍任職吉磊營造有限公司，如是，目前每月收入為何？應提出工作單位開立「最近六個月」之薪資單、薪資袋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目前如有其他工作，應說明工作收入情形，並提出證明文件。
- 二、請說明聲請人及受聲請人扶養之聲請人母親楊秀美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津貼、社會保險給付(例如失業給付、低收入戶補助、身心障礙津貼、房租津貼、老人津貼等)，若有，其期間、金額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
- 三、聲請人及聲請人母親楊秀美有無投保商業保險或人壽保險？

01 如有，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楊秀美為「要保人」之保險保  
02 單（須包括保險公司名稱、保單名稱及編號），每期各應繳  
03 納之保險費用若干？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  
04 若干？（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保險業  
05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如查有投保紀錄，請  
06 逕向表內之保險公司申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證  
07 明）。

08 四、請提出聲請人母親楊秀美之戶籍謄本、最近2年所得稅申報  
09 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並說明有無受扶養  
10 之必要（無謀生能力）、其他扶養義務人各為何人？